

G9811 中线高速公路水潮互通立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是海南省下辖的民族自治县之一，县境地处海南岛中部，五指山北麓，是海南生态保护核心区，具有“海南之心、三江之源、森林王国、黎苗家园”的美称。琼中地理位置独特，周边与琼海、万宁、白沙、儋州、陵水、保亭、五指山、屯昌、澄迈 9 个市县毗邻，是岛上陆路南北、东西走向的交通枢纽。

随着“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持续推进，琼中县与省内其他市、县的联系日益紧密，城际出行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目前琼中县城对外联系主要依靠 G224 衔接 G9811 中线高速琼中互通，存在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交织、中心城区对外联系通道承载能力较弱、互通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现有的互通布局难以满足琼中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在此背景下，《海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规划在琼中县城西北侧 G9811 中线高速新增水潮互通及连接线，为琼中县城增加第二出口。

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区域路网结构，优化中线高速互通布局，增强中线高速的辐射带动能力。对建设自由贸易港，加快海南中部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促进旅游、农业等资源的开发，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均具有重要的作用。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为既有的 G9811 中线高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立交匝道设计速度 40km/h，对向分隔式双车道匝道路基宽度 16.5m，单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度 10.5m，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度 9m。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6m。

水潮互通主线全长 1.250km，匝道总长约 2.101km，设置匝道跨线桥 1 座，长 77.08m，涵洞 1 处。新建连接线全长 4.120km。共设置大桥 599m/4 座，设置涵洞 12 道，通道 3 处，互通立交 1 处，平面交叉 6 处。

2022 年 8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启动。在环境影响评价开展过程中，

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组织开展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包括网络、报纸和张贴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1）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示网站：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网站，见图 2-1。

http://jt.hainan.gov.cn/hnsjtgcsj/gcgl/spjg/202208/t20220819_3250608.html

G9811中线高速公路水潮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发布时间:2022-08-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对G9811中线高速公路水潮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G9811中线高速公路水潮互通立交工程

路线走向：线路起点在琼中县城西北侧G9811中线高速设置A型单喇叭水潮互通，连接线起点顺接水潮互通，路线总体呈西北-东南走向，路线经高田村以西、水潮村以东后跨加钗河，经加钗农场五队东侧，绕避沿线基本农田后到达终点，接县中西路与四季路平交口，连接线全长4.115km。

建设内容：项目主线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26米。立交匝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9米，单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10.5米，对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16.5米。互通范围内改建主线G9811中线高速长1.240km；连接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16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华夏银行大厦）13层南侧

联系电话：0898-65364392

联系人：瞿工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

邮编：100013

电话：010-58278008

传真：010-58278235

邮箱：1125563583@qq.com

联系人：肖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以公众意见表的形式提交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公众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联系方式见本次公示。

图 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 公示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8 月 19 日在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满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时间要求；公示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提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内容一致。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登报、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为全本公示，包括如下内容：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公示网站：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截图见图 3-1。

网址：

http://jt.hainan.gov.cn/hnsjtgcsj/gcgl/spjg/202211/t20221110_3305506.html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示在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网站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公示网址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G9811中线高速公路水潮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

发布时间:2022-1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G9811中线高速公路水潮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予以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网址：<https://pan.baidu.com/s/1SaEXKwyKDn2n-7AqyKUa2w>；密码qg98。

2、纸质报告书查阅

纸质版查阅地址：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海口市国兴大道盛达景都商务大厦14楼）；联系电话：0898-65364392；联系人：警工。

查阅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公路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以公众意见表的形式提交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详见全文公示网址或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公众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联系人：警工

联系电话：0898-65364392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

环评机构名称：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

邮编：100013

电话：010-58278008

传真：010-58278235

邮箱：1125563583@qq.com

联系人：肖志伟

五、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10个工作日。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年11月10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报纸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7日

公示报纸：海南特区报，截图见图3-2、图3-3。



图3-2 海南特区报第一次公示



图 3-3 海南特区报第二次公示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海南特区报》是大型综合性日报，是海南省最具权威、覆盖面最大、读者最多、实力最雄厚的报纸，人均自费订阅率、零售量、全省人均占有率、省会城市人均占有率均位居全国省级党报前列，受影响单位及居民易于接触。

公示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示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走访

2022年11月10日~24日建设单位走访了沿线村庄，向居民所在地张贴了项目公示概况、环评报告公示网址、环评报告纸质版索取地址以及提意见的方式方法，并口头向居民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情况。

张贴时间：2022年11月10日-24日，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张贴地址：沿线主要居民区，照片见图3-4。



图 3-4 现场张贴公告

公告张贴地址为周边居民易于看到的地方，一般在沿线村庄公告栏或居民可能经过的路口或学校门口，张贴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报告查阅方式：海南交通工程建设局网站下载电子版或致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获取纸质版报告；提意见时间为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提意见方式为自行下载网络附件的公众参与表，并留有电话及电子邮箱。

查阅情况：纸质版报告无人借阅；电子版报告自行下载；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方式的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G9811 中线高速公路水潮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9811 中线高速公路水潮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